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759號

債 權 人 得勝安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秀燕

債 務 人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玖拾陸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就徐柏輝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對徐柏輝之債權請求證明，就徐柏輝之聲請，該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